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孔科穎

電話：(03)3322101#7459

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089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8906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89064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089064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20089064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桃園市專(兼)任輔導教師輔導工作自我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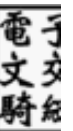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桃園市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說明」暨「桃園市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說明」各1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0年10月13日桃教學字第1110090813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市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請依旨揭計畫落實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倘有調整或變更計畫之需求，請檢附貴校該學年度執行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計畫，並於文中載明修正之處，報局核備。

三、重申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考量班級學生需求，應完成每學期進行班級巡迴輔導課程至少36節(含解釋測驗、協同教學



輔導室 112/09/13 08:25



1120006346

有附件

等)，原任課教師需協同輔導；倘因學校規模小，班級巡迴輔導課程無法達到36節課，請學校本權責適當調配至其他工作項目。

四、另提醒學校進行班級巡迴輔導課程，因原任課教師需協同輔導，由1位專任輔導教師主責處理，倘需其他專任輔導教師協同，其節數屬主責之專任輔導教師，禁止重複計算節數。請學校輔導室主管人員檢核專任輔導教師工作項目時，務必注意。

五、倘專任輔導教師未執行本職工作，將列入112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輔導工作訪視學校，請貴校務必轉達專任輔導教師知悉。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